

# 明清时期常德民众生计研究

湖南文理学院课题调研组

**摘要：**明清时期常德地区的人口显著增长，既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也给民众生计造成了压力。为了解决生计问题，常德民众将农业生产推进到新阶段，大力垦田，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垦殖指数，修建堤垸，兴办水利，为农业生产提供基本保障。由于水利建设的不断推进，水稻种植面积日益扩大，产量显著提高。人们在不能种植水稻的地方种植粟、粱等杂粮作物。越来越多的土地被种上了棉麻、茶叶、烟草等经济作物。玉米和甘薯等作物普遍推广，大片山地得到垦殖。山区内的油桐、油茶、竹木等经济林资源空前地开发利用，为众多山民的生活开辟了新的广阔来源。但是，常德人均耕地在明代尚有 4.72 亩，清代下降至人均 1.93 亩，人地矛盾空前突出。同治以后，水环境发生变化，常德的水利优势削弱，东部湖滨水灾增多，农业衰退。明清时期，常德的经济生产和资源开发越来越深地卷入了全国市场，纺织、矿冶、陶瓷砖瓦石灰制造、烧炭业等手工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常德城市和市镇贸易日益兴旺，城市人口增多，内外交通运输、商业贸易繁忙，极大促进了常德民众生计的发展。明清时期常德地方社会的变迁深刻影响到了民众生计的发展。随着经济开发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宗族在沅水流域各地建立起来。家族社会的发展，对常德各地民众的生计方式带来复杂影响。常德府在明代前期风俗古朴，到了明代中叶，常德府的风俗已不再淳朴，这一过程在清代再次出现。地方生活习俗的变迁，扩大了民众的社会交往空间，增加了家庭生计的方式和途径。

**关键词：**明清时期 常德 民众 生计

我们所要研究的常德地区是指明清时期的常德府。明代，位于沅水流域下游的常德府，隶属于湖广布政使司，下辖武陵县、桃源县、龙阳县、沅江县。<sup>①</sup>清代，沅水下游继续属于湖广（后为湖南），仍为常德府，下辖武陵、桃源、龙阳、沅江四县不变。<sup>②</sup>明代以前，沅水流域僻处湖广西南边徼，长时期里，汉、侗、苗、瑶等族杂处，民风古朴，社会经济落后，有“三代遗风”。自明朝开发滇黔始，沅水流域的交通区位变得重要起来，加上流域内资源丰富，遂成为经济开发的重要区域，民众生计开始丰富多样，带动了区域社会的变迁，而区域社会的变迁又影响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和民众生计的方式，对这一课题进行深入探讨是富有价值的，也是深具现实意义的。

## 一、明清时期常德地区的人口增长和生计压力的加大

<sup>①</sup> 万历《明会典》卷十五《州县一》；伍新福《湖南通史·古代卷》第九章《明代的湖南》，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532 页。

<sup>②</sup> 赵尔巽《清史稿》卷六十八《地理志·湖南》；伍新福《湖南通史·古代卷》第十一章《清代前中期的湖南》，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595 页。

## （一）明代常德地区的人口增长

明代，沅水下游常德府与桃源县的著籍户口数变化，可以表明人口增长趋势是明显存在的。下表反映了府属各县在明代的户口变化。

表1 明代常德府的户口变化表

州县	年代	里数	户数	口数
武陵县	洪武二十四年	8乡72村	13276	48469
	永乐十年		9493	38092
	成化八年		8828	29150
	弘治五年		7251	46158
	正德七年		7549	47711
	嘉靖元年		8602	47262
	嘉靖十一年	45里	8713	51197
桃源县	洪武二十四年	7乡45村	9371	49265
	永乐十年		6250	30431
	成化八年		4138	27434
	弘治五年		4122	23039
	正德七年		4138	27434
	嘉靖元年		5122	35742
	嘉靖十一年	26里	5186	7582
龙阳县	洪武二十四年	5乡36村	5939	27091
	永乐十年		4847	19086
	成化八年		4594	19160
	弘治五年		4894	19160
	正德七年		4859	33497
	嘉靖元年		5197	34229
	嘉靖十一年	29里	5197	34229
沅江县	洪武二十四年	1坊4乡	691	4070
	永乐十年		861	3678
	成化八年		825	4071
	弘治五年		961	7202
	正德七年		968	7146
	嘉靖元年		977	7507
	嘉靖十一年	6里	984	8211

资料来源：嘉靖《常德府志》卷一、卷六。

据嘉靖《常德府志》卷九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常德府有户29277，口128895。曹树基认为，常德府在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的人口数是128895人，这应该是实际人口。<sup>①</sup>鉴于上表中分县人口合计与总数相同，户均口数为4.4，因此可以认为，这一户口数比较符合实际户口数。上表中的户数变化较能说明，明初以后，常德府各县人口只在中叶有所减少，但总体上还是增长的。

桃源县的户口数据也是同样的趋势，见下表。

表2 明代桃源县户口数变化一览表

年代	洪武 24年	永乐 10年	成化 8年	弘治 5年	正德 7年	嘉靖 1年	嘉靖 11年	嘉靖 21年	嘉靖 31年	嘉靖 41年	隆庆 5年
户数	9371	6250	4138	4122	4138	5112	5186	5335	5342	5342	5342
口数	49265	30431	27034	23039	25742	35742	37586	40464	50811	50811	50810

资料来源：万历《桃源县志》卷上。

据光绪《桃源县志》卷三《赋役志·户口》记载：“明太祖籍天下户口，有司

<sup>①</sup>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四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6、123页。

岁计其登耗以闻。桃源一县，户则 9371，口则 49265，至永乐而其数少减，至万历而其数更减，盖休养生息若是之难也。”

## （二）清代常德地区的人口增长

清代，地处沅水下游的常德府大部分属于平原，只有桃源县西部为山区，虽然水害不轻，但人口居住的条件相对优越，因而数量稳定增长。同治《武陵县志》卷十七《食货二·户口》论曰：

武陵处楚南一隅，其士敦诗书，其民习耕织，安土而重迁，不逐末务，轻去其乡，故二百年来户口称盛。

据光绪《湖南通志》卷 49《户口》载，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常德府已有 202562 户，1249996 口。光绪《桃源县志》卷三《赋役志·户口》也说：“嘉庆二十一年计户 127235，口 453775，视明初且加至十倍之多。二百年深仁厚泽，民得以益畅其生机，则成效亦可覩矣。”

人口的显著增长，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也给民众生计造成了压力。

## 二、明清时期常德民众农业生计方式的发展

明代以前，从《大明一统志》的记载可以看到，常德地区农业经济是原始粗放的。到明清时期，常德地区的农业生产进入新发展阶段，为民众提供了最基本的生计方式。

### （一）土地资源的开发

#### 1、明代常德土地资源的开发

沅水下游的常德府，平原宽阔，水网纵横，唐宋时已有大量土地被开垦成农田。到了明初，在全国各地纷纷调配人力垦荒力农的形势下，有常德府武陵县民向政府建议说：

武陵等十县，自丙申兵兴，人民逃散。虽或复业，而土旷人稀，耕种者少，荒芜者多。邻近江西州县，多有无田失业之人。乞敕江西，量迁贫民开种。庶农尽其力，地尽其利。<sup>①</sup>

这一建议得到采纳，户部派人赴江西，分配丁多人户和无业人员前去垦种，常德府的农业发展得到促进。

明代中后期流民运动兴起后，地处洞庭湖平原的常德各属进入加速开垦时期。下表中的官民田土面积及田赋额变化可以说明常德府的垦田成绩。

表 3 明代常德府耕地面积、田赋额一览表

年代	府县	官民土田	田赋夏税麦	秋粮米
洪武二十四年 (1391 年)	本府	9562 顷 98 亩	2833 石	96656 石
	武陵县	3702 顷 20 亩	1126 石	38365 石
	桃源县	3772 顷 1 亩	676 石	36883 石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卷 250。

	龙阳县	1920 顷 33 亩	1031 石	19605 石
	沅江县	168 顷 45 亩	无麦, 丝 428 两	1802 石
永乐十年 (1412 年)	本府	6704 顷 90 亩	2120 石	69037 石
	武陵县	3011 顷 15 亩	1002 石	31148 石
	桃源县	2208 顷 81 亩	407 石	22683 石
	龙阳县	1295 顷 88 亩	710 石	13182 石
	沅江县	189 顷 5 亩	无麦, 丝 483 两	2024 石
成化八年 (1472 年)	本府	6775 顷 61 亩	2219 石	69252 石
	武陵县	2031 顷 43 亩	1002 石	31180 石
	桃源县	3221 顷 7 亩	407 石	22686 石
	龙阳县	1311 顷 35 亩	710 石	13247 石
	沅江县	211 顷 76 亩	无麦, 丝 516 两	2140 石
弘治五年 (1492 年)	本府	6781 顷 77 亩	2121 石	69501 石
	武陵县	3035 顷 86 亩	1004 石	31325 石
	桃源县	2220 顷 66 亩	407 石	22682 石
	龙阳县	1298 顷 21 亩	710 石	13243 石
	沅江县	228 顷 4 亩	无麦, 丝 541 两	2251 石
正德七年 (1512 年)	本府	6817 顷 90 亩	2121 石	69664 石
	武陵县	3037 顷 49 亩	1004 石	31342 石
	桃源县	2220 顷 61 亩	407 石	22731 石
	龙阳县	1316 顷 40 亩	710 石	13339 石
	沅江县	243 顷 39 亩	无麦, 丝 541 两	2251 石
嘉靖元年 (1522 年)	本府	6824 顷 17 亩	2120 石	69635 石
	武陵县	3037 顷 58 亩	1005 石	31310 石
	桃源县	2227 顷 5 亩	407 石	22731 石
	龙阳县	1316 顷 40 亩	709 石	13339 石
	沅江县	243 顷 91 亩	无麦, 丝 541 两	2252 石
嘉靖十一年 (1532 年)	本府	6824 顷 69 亩	2121 石	69639 石
	武陵县	3037 顷 68 亩	1005 石	31311 石
	桃源县	2227 顷 5 亩	407 石	22731 石
	龙阳县	1316 顷 4 亩	709 石	13339 石
	沅江县	243 顷 92 亩	无麦, 丝 540 两	2252 石
万历初年 (1573 年—)	本府	6825 顷 48 亩		
	武陵县	3037 顷 68 亩		
	桃源县	2227 顷 10 亩		
	龙阳县	1316 顷 60 亩		
	沅江县	244 顷 10 亩		

资料来源：嘉靖《常德府志》卷六《食货》，万历《湖广总志》卷十《田土》。

据上表，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常德府的官民田地总额为 9562 顷 98 亩，永乐十年（1412 年）为 6704 顷 90 亩，成化八年（1472 年）为 6775 顷 61 亩，弘治五年（1492 年）为 6781 顷 77 亩，正德七年（1512 年）为 6817 顷 90 亩，嘉靖元年（1522 年）为 6824 顷 17 亩，嘉靖十一年（1532 年）为 6824 顷 17 亩，万历初年为 6825 顷 48 亩。可以看出，洪武二十四年的田亩数最多，永乐年间的田地面积减至 6704 顷 90 亩，但此后直到万历，田亩面积一直在扩大，共增加了 120 顷 58 亩。这种增加额未必能反映当时土地垦辟的真实状况。不过已足以证实明朝中后期常德府的土地开垦成效是明显的。推动土地开垦的最主要动力就是堤垸的修建。

## 2、清代常德耕地面积的增长

明末清初的战乱对沅水流域的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土地荒芜严重。顺治十三年（1656），桃源地方“民逃官掳，田地抛弃”。<sup>①</sup>

<sup>①</sup> 户部尚书车克等题，顺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转引自方行：《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上册，经济

雍正年间，沅水流域的耕地面积情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当时的垦地成绩，见下表。

**表 4 清代湖广沅水流域各州县田亩原额**

府州县	原额	实在	报垦	合计
常德府	29986 顷 17 亩	29561 顷 85 亩	78 顷 44 亩	29640 顷 29 亩

资料来源：雍正《湖广通志》卷十九《田赋》，钦定四库全书本。

到乾隆年间，沅水流域的耕地面积继续增加，见下表：

**表 5 乾隆中叶沅水流域的土地面积简表**

地区	常德府	辰州府	沅州府	永顺府	靖州
田地塘面积	30572 顷 3 亩	7970 顷 49 亩	7237 顷 11 亩	1017 顷 84 亩	6950 顷 73 亩

资料来源：钦定四库全书本《钦定大清一统志·湖南》卷 280，284，285，286，289。

可见，从康熙时期到乾隆年间，常德府的土地面积由 29640 顷 29 亩增长为 30572 顷 3 亩。

如果分析一下垦殖指数，可以更明确地看出土地开垦的成绩，见下表。

**表 6 清代嘉庆年间沅水流域各州县垦殖指数**

地区	土地面积 (顷)	垦殖指数 (%)	地区	土地面积 (顷)	垦殖指数 (%)
常德府	167745	22.42	辰州府	188520	5.23
沅州府	120000	7.08	永顺府	206430	0.64
靖州	146880	5.82	乾州厅	15855	0.82
凤凰厅	26055	2.89	永绥厅	16635	4.01
晃州厅	22410	2.21			

资料来源：龚胜生《清代两湖农业地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第 98 页。

沅水流域各地的土地垦殖和耕地分布很不平衡。沅水下游常德府土地开垦已尽。史载：“常德错处山水之交，土隘而瘠，自国家休养生息百数十年，旷土游民不闻于境矣。”<sup>①</sup>

从明代到清代，在沅水流域田地面积增加的同时，人均耕地逐渐减少，可见下表。

**表 7 沅水流域部分地区人均耕地变化表**

时代 地区	明代			清代		
	人口数	田亩数	人均田亩	人口数	田亩数	人均田亩
常德府	144544 人	682548 亩	4.72	1249996 人	2412415 亩	1.93

资料来源：万历《湖广总志》卷十~卷十一；光绪《湖南通志·赋役志》，户口，田赋。

说明：乾隆《大清一统志·湖南》所载田地山塘面积如下：常德府 3057203 亩，高于晚清田亩数。

据上表，沅水流域人均耕地在明代尚有 4.72 亩，到了清代，下降至人均 1.93 亩，说明人地矛盾已空前突出。

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第 37 页。

<sup>①</sup> 嘉庆《常德府志》卷十《赋役考·户口》。

## （二）农业水利的发展

### 1、明代水利工程的逐步兴建

在沅水下游常德府，除了唐宋兴建的水利工程继续发挥作用外，明代中叶还在滨湖地区出现了修筑堤垸的高潮。

在武陵县，据《天下郡国利病书》记载，“县临江，多设堤防”，其新建的水利工程如下：

槐花堤，在县清平门外一里许。

柳堤，在县东门外通北门。

花猫堤，在县东门外临大江。

南湖，在县西十五里，系官路。

屠家堤，在县东三十里。

皂角堤，在县东三十里。以上四堤，嘉靖十三年（1534年）大水冲决，知县钟釜修。

赵家堤，在县西，近大江，自南湖至河湫，知府欧阳恂修。

东田堤，在县东十五里。

长江堤，在县东二十里，春夏水涨，与江相通。

宿郎堰，在县东九十里，周九十七里，捍湖障江，广、德二村居民于内耕种，知府欧阳恂、方仕先后修成。

这些堤堰建成后多次被洪水冲决，当地官府多次斥资重修。如《武陵县堤考略》称：

（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以来，诸堤复决。知府叶□春估勘，大修宿郎堰堤，修决口一十二处，计长二千二十余丈；槐花、佛子、南湖等堤，修决口二十四处，计长一千九十余丈；其宿郎堰又有土昏二座以便蓄，曰上、曰下，各长九尺高六尺阔五尺。<sup>①</sup>

常德府属桃源县，境内多山，故陂塘设施的修筑多于堤垸。明万历年间，县内的陂塘分布如下：上坊9座，下坊8座，新安村17座，高都村12座，水田村12座，杜青村17座，东七里10座，西东村14座，白石村10座，□鸠村14座，莫溪东村12座，莫林村15座，延口村10座，上七里15座，大安村12座，下苏村15座，黄沙村10座，后春村15座，硃洲村15座，香山村12座，高桥崇宁22座，沙罗村8座，土东村12座，大田村10座。<sup>②</sup>以上24村坊，共计建有306座陂塘，平均每村有12.75座。明代修建的这一批陂塘，在清代继续发挥作用。

在桃源县境东部的平原则修建了堤垸，如杜青堤，“长千余丈，距府南四十里，明万历年间知府张鹄筑。”光绪《湖南通志》收录了俞一黼的《杜青堤记》，曰：

府治南江四十里，其地曰杜青村。平原芜衍，三面襟江。春夏新涨，禾黍为壑。回莅兹邦者，父老陈利病，议堤防，率以力诹。郡侯张公下车之始，金议如初，爰进郡民，指示经略，从水势冲决处而堤之。命邑佐孙君董

<sup>①</sup>（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湖广上（原编第二四册）水利，湖广下（原编第二五册）水利，常德府。

<sup>②</sup>万历《桃源县志》卷二《地文志·陂塘》。

焉，民欣欣焉，感激和会。执役数月，事竣。署司李智公乐赞其美，邑侯王公获襄厥成。堤弦江背，延袤千余丈，高二丈有奇，广准之。甚哉！侯之造鼎民者远也。……鼎父老请以勒诸石。侯名鵬，关中泾阳人。司李名几先，晋阳五台人。邑侯名褒善，东莱都昌人。邑佐名卿，贛州安远人。<sup>①</sup>

为了挡住江洪，桃源县民还修建了几座石柜，上石柜在儒学前，元延佑年间建，明万历年间知县郑天佑修；下石柜在劝善寺前，明万历年间知县刘旻筑；又在迎熏门外有新石柜，高二丈九尺有奇。<sup>②</sup>

此外，嘉靖、万历时期，为了捕捞水产，桃源县民在沅水河上建起了不少鱼梁，史载“邑濒大江，为沅酉诸洞汇流，暖冬，水落石出，市民于江中植木垒石为鱼梁，春夏水涨，鱼下，获利颇巨。”其名称及位置如下：

大龙宝（南十里大江），小龙宝（同上），当江木存（南五里大江），直□（同上），新直溶（同前），偏木存（以上俱赵家州傍），磨房木存（东六十里），左家木存（东八十里），□单木存（南五十里），侯家木存（南六里），越子木存（南二里），赛龙宝（又名麻绳，东四十里），清江浦（南四十里），白林洲（南三十里），竹根汉（南二十里），羊儿缴（南五十里），马观（南三十里），龚公木存（□二十里），杨洲木存（东三十里），□家木存（俱东十里）。

但鱼梁设施增多以后，对于沅水泄洪与航运产生了不利的影晌，于是万历年间，地方官吏与民间纷纷建言革除此弊。

第至途年，河流冲决，乃为舟楫之梗，少失回避，害不忍言，县令嵩明郑公延年条陈申请革去要害数座，常欲立碑江畔，以垂久远，因迁去遂已。万历四年福清郑公天佐复议申请无论冲僻尽革，以免射利者籍口岁课一十五□□，于商税□代纳，自是舟行所安，□□□无穷之惠也。<sup>③</sup>

经过多年努力，终于解决这一问题，恢复了水运。

## 2、清代常德水利工程的普遍修治

清代，常德府的水利修治持续发展，中叶时出现鼎盛局面，为稻作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武陵县，堤障数量多达上百处，见下表。

表 8 清代武陵县水利工程一览表

名称	位置	规模	备注
柳堤	在县东门外通北门即便河岸也		一统志
乌鸡堤	在县东十里	长五十五丈	
东田堤	又东五里		
长江堤	又东五里		
皂角堤	又东十里		
屠家堤	又东五里	长九十一丈	
伍家堤		长百十二丈	

<sup>①</sup> 光绪《湖南通志》卷四十七《堤堰二·桃源县》。

<sup>②</sup> 光绪《湖南通志》卷四十七《堤堰二·桃源县》。

<sup>③</sup> 万历《桃源县志》卷二《地文志·鱼梁》。

龙里堤		长三百二十一丈	
阳雀堤,		长五百五十五丈	
上东堤,		长七百二十九丈	
下东堤,		长二百一十一丈	
四老口堤,		长三百七十七丈	
观音庄堤,		长四百二十三丈	
马家窖、接官亭、新陂等堤	俱在县东		
金鸡堤	在县西南二十里		
槐花堤	在县西门外	长三丈八尺	
南湖堤	在县西二十里	长二百五丈	一统志、府志
赵家堤			今废, 县志
花猫堤		长三十三丈五尺	
铁窑堤		长二十七丈	
易家堤		长二十八丈八尺	
罩纱堤		长百六十二丈	
洗手堰堤		长四十四丈	
落路口、莲花庵、白头湖、唐家湾、菖蒲、明月、曲尺湾、南湖铺等堤	俱在县西		已上各堤皆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修, 雍正六年(1728年)发帑重修, 加高三尺, 宽五尺
白沙新堤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复发帑银七千七百八十二两有奇, 改修
水府庙、老官、易家三堤			发帑银二千一百四十三两有奇, 修复
镇堤庵、莲花庵、老塘堆、四老口四堤			发帑银七千三百五十三两有奇, 修复。 一统志、府志
翁公堤	在县东长乐村		乾隆间知县翁运标筑。旧志
芦洲障	在县东	长二千七百一十一丈	
姚家障		长六千六百七十八丈	
王家障		长千一百七十八丈	
文子障		长三千六百丈	
黄溪南障		长三千二百七十六丈	
黄溪北障		长二千四百二十五丈	
木瓜障		长二千二百三丈	
德远障		长千一百八十八丈	
乌汉障		长二千三百二十二丈	
张家、永益、保安、扁草等障	俱在县东南,		
溪障	在县东北	长三千六百八丈	
官堤障	又东北	长二千八百五十八丈	
黄花障		长四千五百四十二丈	已上各障, 俱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修, 雍正六年(1728年)发帑重修, 加高三尺宽五尺
各村障民堤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发帑银八千八百九十四两有奇修复
各官堤			五十二年(1787年)发帑银千三百十六两有奇, 续修
各村障民堤			发帑银千九百二十二两有奇续修。 一统志、府志
宿郎堰	在县东九十里		一统志



右史堰	在县北万金村		一统志。 长庆二年（822年）刺史温造增修，开后乡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顷，造以起居舍人出为刺史，故以官名。（唐书地理志）
里田堰	在县北八十里		旧志
考工堰	在县东北		一统志。 武陵东北八十九里有考功堰，长庆元年（821年）刺史李翱因故汉樊陂开，溉田千一百顷，翱以尚书考功员外郎出为刺史，故以官名。（唐书地理志）
小塘堰	在县东北百二十里		旧志
北塔堰	在县西北十五里		一统志。 武陵西北二十七里有北塔堰，刺史李璡增修，接古苑陂，由黄土堰注白马湖，分入城隍及故永泰渠，溉田千余顷。（唐书地理志）
永泰渠	在县北万金村		一统志。 武陵北有永泰渠，光宅（684年）中，刺史胡处立开，通漕，且为火备。（唐书地理志）
赵塘	在县东北		旧志
东田陂	在县东三十里		
官陂	在县西二十里		
赤塘陂	在县南五里		
高陂	在县南二十里		
泥塘陂	在县南三十五里		
杨陵陂	在县南五十里		
大姑陂	在县南六十里		
进阳陂	在县北二十五里		
箬陂	在县北三十里		
梅陂	在县北四十里		旧志
西洋陂	在县北五十里	有九十九汉，灌田千顷	一统志
泄陂	在县北六十里		
黄陂	在县北八十里		旧志
津石陂	在县北		旧志。 武陵北百一十九里有津石陂，本圣历（698年）初令崔嗣业开，李翱温造亦从而增之，溉田九百顷。（唐书地理志）
槎陂	在县东北		一统志。 武陵东北三十五里有槎陂，崔嗣业所修以灌田，后废，大业五年（609年）刺史韦夏卿复治槎陂，溉田千余顷，十三年（617年）以堰坏废。（唐书地理志）
崔陂	在县东北		一统志。 武陵东北八十里崔陂，亦嗣业所修以溉田，后废

			(唐书地理志)。崔陂即古放鹤陂,梁崔穆于此罗双鹤,因放之,后鹤衔双璧置穆庭中,故名,后湮塞,嗣业复之。(旧志)
牯牛陂	在县东北八十里	灌田千顷	一统志
大蜡陂	亦在县东北八十里		
江陂	在县东北九十里		
古菴陂	在县西北十五里		唐刺史李璠增修,溉田甚溥,俗呼洗马堰,产菴菜(旧志)
纯纪陂	在县境		一统志。 纯纪陂今名白马陂,隋开皇中刺史乔难陀修,其利不减郑白二渠(通典)
上石柜	在县西南		后唐副将沈如建,叠石江边,以御水势(明统志)
下石柜	在县东南		后唐副将沈如建,叠石江边,以御水势(明统志)
中石柜	在府学前		元延佑六年(1319年)常德路监哈珊建,高二丈。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知县王永芳请帑重修。
花猫堤石柜	在清平门外二里		旧建。清康熙九年(1671年)知府胡向华重修。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湖广总督毕沅巡抚浦霖请帑重修(府志)
沙窝石柜	在河街下		旧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知府李大鼐加修一丈七尺,名积石坝。
回峯寺石柜			旧建,乾隆十年(1745)知县翁运标重修,即翁公堤也。(府志)
千功坝	在县西南百里		
桐岚、诸家、大山等坝			县志

资料来源:光绪《湖南通志》卷四十七《堤堰二》。

在桃源县,据光绪《湖南通志·堤堰》载,县城上坊有陂塘9座,下坊有陂塘8座,高都、水田、莫溪、大安、香山、土东等村有陂塘各12座,下苏、后眷、硖洲、新安等村有陂塘各15座,杜青村有陂塘17座,高桥村有陂塘22座,东七里、白石、黄沙、延口、大田、沙罗等村有陂塘各10座,西东村、鸪鸠村有陂塘各14座,莫林村、上七里村有陂塘各15座。总计已有306座陂塘。这一规模与前述明代的陂塘数量基本相同,可能大部分属明代修建,明代桃源县的水利基础就已奠定。清代新修的为数不多,如王屋岩坝在县西北,嘉庆十年(1805年)巡抚景安题准修筑。

同治以后,随着水环境发生的变化,常德府的水利优势有所削弱,特别是其东部湖滨地带,水灾增多,农业生产开始衰退,正如同治《武陵县志》卷七《地理·风俗》所载:“近则东北一带水患频仍,世业者亦多自食其力矣。”

### (三) 作物种植和经济林特产开发

由于水利建设的不断推进，水稻种植面积日益扩大，只有不能种植水稻的地方才种植粟、粱等杂粮作物。清代，玉米和甘薯等作物也普遍推广，大片山地得到垦殖。此外，山区内的经济林资源也被空前地开发利用，从而为众多山民的生活开辟了新的广阔来源。

## 1、粮食作物的推广和种植技术的提高

### (1) 水稻

#### ① 水稻种植的推广和品种的多样化

首先表现为水稻品种的多样化。水稻品种的增多，反映了稻作生产的发展，不仅丰富了人们的物质生活，而且提高了对于各种土质、各种气候以及水源条件的适应能力，增强了稻谷产品的竞争力。

在下游地区常德等地，明代已盛产稻谷。据嘉靖《常德府志》卷八《食货志·物产》记载，谷属物产以稻为最多，而且品种不少。

到了清代，常德府的稻作生产更形发达，品种多达数十个。嘉庆时，常德府“境内产稻，有粳稻、糯稻、冬糯稻，一岁有早中晚三收。其早熟者曰王瓜早、五十日早，又有六十日、七十日、八十日，皆谓粘谷。糯之属曰柳条，曰光头，曰红糯。又一种漫种者名撒苗，收最早，间种之以救饥，水淹后亦可晚种。种类数十。土人各因时令之早晚、土脉之宜否，以为播种，不能齐也。”<sup>①</sup>同治《武陵县志》记载其附郭武陵县的水稻品种更为详备：

县境稻种凡二：不黏者禾曰秈，米曰粳；黏者禾曰秠，米曰糯。浸种之期，最早者春分以前，迟者后于清明。成熟则有早中晚之别。粳之早者曰五十日早，六十日早，黄瓜早，麻早，一坵水。中者为桃源早，南早，马尾早，油粘，桂阳粘，铁脚早，富贵粘，苏贵粘，鬚粘，麦谷。晚者曰冬糯谷，曰毛班子。又有一种名撒苗，收获最早而薄，农家间种之，以救饥。其糯者曰白糯、红糯、团糯、光头糯、柳条糯、江西糯、城墙糯、杉木红，品类甚繁。播种收获之时，则视其地为早晚焉。<sup>②</sup>

此处列举了26种水稻，分为粳、糯和早、中、晚各大类。

桃源县的情况也基本相同，志书称：

境内产稻，有粳稻、糯稻、冬糯稻，一岁有早中晚三收。其早熟者曰王瓜早、五十日早，又有六十日、七十日、八十日，皆谓粘谷。糯之属曰柳条，曰光头，曰红糯，曰半黏糯，种类数十。农人各因时令之早晚、土脉之肥饶，以为播种不齐也。<sup>③</sup>

其次，表现为稻田面积的扩大。沅水下游常德以稻田为主，不必赘述。

#### ② 稻作技术水平的提高

在长期的农业生产过程中，沅水流域各地人民先后在各主要环节提高了稻作生产的技术水平，精耕细作的耕种方式初现雏形。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铁农具和牛耕的推广。

第二，劳动力投入的增加。

<sup>①</sup> 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

<sup>②</sup> 同治《武陵县志》卷十八《食货三·物产》。

<sup>③</sup> 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

第三,趋时耕种和稻田复种指数的提高。掌握时令对于稻作是关键技术之一。在常德府,人民总结了浸种、播种的时间:

郡中浸种之期,不出清明前后数日。凡稻,旬日失水,即愁旱干。夏种秋收之谷,必山涧源水不绝之亩,其谷种亦耐久,其土脉亦寒不催苗也。湖滨之田,待夏潦已过,六月方栽者,其秧立夏播种,撒藏高亩之上,以待时也。<sup>①</sup>

春作要在清明之时浸种,秋作宜在立夏播种。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也称:“湿种之期,最早者春分以前,迟者后于清明。凡稻,旬日失水,即愁旱干。夏种秋收之谷,必山涧源水不绝之亩,其谷种亦能久,其土脉亦寒不催苗也。”说明人们对农作时节的把握已有丰富经验。

湖南种植双季稻收效较为明显的是洞庭湖区,黄平年《陶楼文抄》卷二说:“湖田之稻,一岁再种,一熟则湖南足,再熟则湖南有余粟”,但那已是嘉庆、道光年间的事了。有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水稻》为证:

南方平原,田多一岁两栽两获者,其再栽秧,俗名晚糯,非粳类也。六月刈初禾,耕治老膏田,插再生秧,早秧一日无水即死,此秧历四、五两月,任从烈日曝干无忧。此一异也。凡再植稻,遇秋多晴则汲灌,与稻相始终。凡稻,旬日失水则死期至,幻出早稻一种,粳而不黏者,即高山可插,又一异也。

第四,育种技术的提高。有关水稻育种的记载表明,沅水流域育种技术也有提高。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水稻》曰:

凡早稻种,秋初收藏,当午晒时,烈日火气在内,入仓廩中,关闭太急,则其谷黏,带暑气。明年田有粪肥,土脉发烧,东南风助暖,则尽发炎火,大坏苗穗。若种谷晚凉入廩,或冬至数九天收贮,雪水冰火一甕(交春即不验),清明湿种时,每石以数碗激洒,立解暑气,则任东南风暖,此苗清秀异常矣。凡苗既函之后,亩土肥泽,连发南风薰热,函内生虫,遇西风一阵,则虫化而谷生矣。

正是由于人民已注意在收获时留种,因而逐渐培育出了越来越丰富的水稻品种,其中还不乏优质稻种。

第五,灌溉技术的普遍应用。与水利兴修同时,人民也多采用适当有效的灌溉技术。如在常德府桃源县:

境内多山峪,遇旱,于涧水可至处筑坝,蓄水灌溉。南乡怡望、杨溪、沉溪、水溪四河,均于河中筑坝灌田,亦或用筒车取水,故虽平野之地,涧水所不能到者,亦可不费人力而农耕□之方焉。<sup>②</sup>

第六,施肥技术的普及和提高。在常德府,人民早已针对不同土质采用适宜

<sup>①</sup> 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水稻》。

<sup>②</sup> 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

的制肥施肥技术。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水稻》载：

凡稻，土脉焦枯则穗实萧索，勤农粪田，多方以助之。人畜秽遗，榨油枯饼，草皮木叶，以佐生气，普天之所同也。土性带冷浆者，宜骨灰醮秧根，石灰压苗足，向阳暖土不宜也。土脉坚紧者，宜耕陇垒块，压薪而烧之，埴坟松土不宜也。

桃源县的记载也说明了用石灰等物质改良土壤的方法：

境内以石灰压苗者多，以骨灰醮秧者少。……石灰，按：境内以□□墨岩燃火烧灰，或用木柴烧之，田家压苗足甚肥，非独供□垚之用也。<sup>①</sup>

### ③稻谷产量的提高

随着稻田面积的扩大和先进稻作技术的应用，常德的水稻产量也相应地得到了提高。明代的水稻产量已难确知，不过仍可以从田赋粮额的记载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反映，见下表：

表9 明中叶沅水流域田赋粮额（单位：石）

地区	常德府	辰州府	思州府	镇远府	铜仁府	黎平府
粮额	69000	51300	800	800	1170	1600

资料来源：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43《明天顺年间各府州粮额数》，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354页。

上表反映的是明代中叶的粮赋数额，而据梁著乙表45《明末各府州粮额数》，到了明末，粮额又有所增加，即：常德府71527石，辰州府51564石，思州府800石，镇远府800石，铜仁府1170石，黎平府2600石，永顺军民宣慰使司1610石，保靖军民宣慰使司1155石。这一数据说明，常德地区的粮食总产量有比较明显的提高，在沅水流域处于最高水平，可见常德民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 （2）麦类及其他粮食作物

### ①麦类的推广种植

康熙时，湖南“种麦甚鲜”<sup>②</sup>。雍正末，沅水流域小麦的推广并不如水稻那样有成效。在常德府，因不适宜种麦，或嫌其产量偏低，人们实行稻与杂粮连作，“农人于秋收后遍种荞麦，亦有春种夏收者，较种小麦为倍。”<sup>③</sup>桃源县也是“境内秋后种荞麦，一种，春种夏收，又有燕麦，味较甘”<sup>④</sup>。

### ②其他杂粮作物的种植

在稻作发达的常德府，人们除了植稻，也种植各种杂粮作物，主要有豆类、粟、蜀黍等：

豆类：大豆，江西吉郡种法甚妙。绿豆，今境内绿豆宜立夏节前后种。境内黄豆，勤农多种于田塍隙地。蚕豆，田亩沙淤之地遍种之，亦备荒之嘉谷也。麻，境内山乡种麻甚少，湖乡多种。梁、粟，山乡暨人家园圃间种梁，

<sup>①</sup> 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

<sup>②</sup> （清）郭琇：《请遵成例》，《华野疏稿》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sup>③</sup> 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

<sup>④</sup> 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

至粟则湖淤之地弥望无极，秋种冬收，其利最普。黍，山乡间有之。蜀黍，俗呼为高粱。<sup>①</sup>

但杂粮的种植长期处于“刀耕火种”的粗放耕作阶段，明清时期也未能例外。这种局面的长期延续，反映了农业开发的不足。在桃源县，光绪《桃源县志》卷一《风俗考》说：

沅湘间多山，农家惟植粟，且多在冈阜。每欲布种时，则先伐其林木，纵火焚之，俟其成灰，即布种于其间，所收必倍。盖史所言刀耕火种。

### （3）新粮食作物的引种与推广

#### ①玉米

研究表明，湖南省大规模地种植玉米，是在雍正改土归流、大批流移民入居之后。到了乾嘉之际，在湖南，玉米已成为与稻谷并列的重要粮食产品了<sup>②</sup>。

玉米、番薯等作物的推广种植是粮食生产中的大事。地方文献中有大量的记载反映了这一事实。在常德府，尽管稻作发达，人们也种植“玉蜀黍，俗呼为包谷，苗高七八尺。磨米做饭，亦与粳稻同功。本地但取为酒。”<sup>③</sup>

#### ②番薯

番薯也是自海外引进的高产粮食作物。它的种植推广几乎与玉米同步。在常德府，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载有“甘薯，俗名为薯，亦曰红薯。”如桃源县的山区有“甘薯、红薯。山居人取其易生，多种之以代粮，且酿酒，为御冬备荒之佳品。”<sup>④</sup>

### 2、经济作物的种植和经济林特产的经营

清代前期，湖南的山区出现了众多的棚民，他们以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山地特产经营为主要生计，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史载“楚南幅员辽阔，山多峻岭，每有外府州县及邻省人民移来，搭盖茅棚栖居，或佃地开垦，种植瓜果蔬菜营生，或砍柴挖蕨而活”。<sup>⑤</sup>这里所述的情况在湘东地区相当普遍，但在湘西北山区，类似的棚民并不多，但有一点相同，即经济作物种植和经济林特产开发业空前兴旺。

#### （1）经济作物的种植

在沅水流域，由于粮食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商品经济大潮的推动，越来越多的土地也被种上了经济作物。但是各种经济作物的种植并不平衡，达不到充分开发的程度。

#### ①棉花及其他衣料作物

在沅水流域，棉花等纤维作物的种植，主要是为了满足人们自己的衣着需要，属自给性生产。

众所周知，明初，政府规定民间有田五至十亩者，须种桑、麻、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这一政策对于沅水流域发生了效应。如常德府，明代中叶已“多棉花：一名木绵，树高三四尺，春种秋收，其花结蒲，蒲中有茸，细如鹅毛，茸

<sup>①</sup> 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

<sup>②</sup> 方行等：《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上册，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第359页。

<sup>③</sup> 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

<sup>④</sup> 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

<sup>⑤</sup> 《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五，转引自方行：《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上册，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第450页。

中有核，大如豆，用轮车绞出之，乃弹以弓，为絮，充衣被纺绩之用。”<sup>①</sup>到了清代，常德府仍然“境内产棉，有黄、白二种。黄者不多种，俗呼为紫花；白者，湖岸高地，本高五六尺。山乡瘠地，高仅二三尺而已。”<sup>②</sup>

植棉之外，沅水流域还种植其他的衣料作物如桑、麻、葛等。

桑。明洪武年间，常德府知府张子俊积极“课农桑，劝蚕绩”，但是成效不著，直到清代，常德府仍不种桑，“境内不种桑，野生，间出丝泉，悉供商贩，不工组织，锦绣之属取之江浙远方。如欲兴蚕事，别有种植书在。”<sup>③</sup>

麻。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云：常德府“有麻：一种苧麻，植于高地，一科数十茎，宿根，临春自发，一岁三收，绩为纱，可以为线。桃源多绩以织布。一种云葛麻。”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也载有麻，“麻有数种，府属惟沅江多种之。”

葛。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说：“境内不种葛，有野生者，引蔓一二丈，紫色，可作絺绤。”

### ②茶叶

明清前期，湖南的植茶与制茶业随着地区开发与茶叶出口而迅速发展起来。湖南的茶叶品种主要为绿茶、黑茶。道光末至咸丰年间，适应外销的需要，红茶开始盛行。就全省的商品茶生产而言，茶叶产区集中于洞庭湖流域的岳州、长沙、常德几府<sup>④</sup>。其实其他府州也有，沅水流域的茶叶种植就是比较可观的，只是茶叶的商品化仅在少数地方有所进展。

常德府的一些地方从明到清均产茶叶，其产地主要集中于府境西南的山区丘陵地带。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货之属》说：“茶，高乡有之，二月采。沅江亦多。”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也载：

茶，府北三十里茶林山，产茶颇佳，甚少。桃源、武陵近安化界产者亦佳。龙阳多杂以茅栗树芽。沅江产者味稍薄，别一种，叶六角，有刺，初芽时亦可采为茶。

各县志也有类似记载，同治《武陵县志》卷十八《食货三·物产》曰：“茶，邑南境近安化者间种之”。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云：

茶，北乡甚稀，东西乡并不产茶，惟南乡近安化界产者颇佳。每夏，茶商至邑，区为三等，沉溪一带为上，杨溪一带次之，水溪则下矣。各溪只隔一山，而味迥殊。茶商尝杯中汁，即能辨其为某溪茶，而土人不能自辨也。龙太常谓，桃花源西所产茶，用蒸法如芥。桃花源西正沉溪之地，则沉溪之茶自明已名矣。

可见，常德府的茶叶种植有相当的规模和基础。

### ③烟草

清代湖南的植烟地区也是不少的，在常德许多地方，种植有烟草。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有“烟，即烟草”。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

<sup>①</sup> 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货之属》。

<sup>②</sup> 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

<sup>③</sup> 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

<sup>④</sup> 方行等：《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上册，第二编手工业篇，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第612页。

产考》也载有烟草。

## (2) 经济林特产的经营

### ①油桐、油茶及其他油料作物

油桐是沅水流域的主要经济林，有很高的经济价值，为山地开发的重要方面。

常德府的油料作物种类不少，有楂油、桐油、菜油、麻油、棉油、木油等多种。同治《武陵县志》卷十八《食货三·物产》曰：“油，有楂油、桐油、菜油、木油、麻油、棉油诸类，有一种豆豉油”。特别是桐、楂，种植很广。史称：“桐，郡中诸桐间有，而膏桐特多，取实榨油，人咸利之”，又说：“楂，《农政全书》：楂在南中为利甚广，或直书为茶，尤非也。按：北地不产，前人未食其利，故未载也”。<sup>①</sup>这里的“楂”应该就是油茶，在常德府产量颇多。同治《武陵县志》卷十八《食货·物产》称：“楂：邑中产此最多，子可取油，或因字书无此解，遂直书为茶，殊误，详《农政全书》。”常德府的油桐种植以桃源县最多，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称：“桐：境内诸桐间出，而膏桐特多，取实榨油，人咸利之。”

油桐、油茶以外，还有油菜、芝麻等油料作物，也在明清时期的沅水流域被广泛种植。在常德府，明代出产芝麻油、菜子油。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货之属》：“有油：芝麻所压者入食品，菜子者燃灯用。”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载：“油菜，九月种，来年四月收，子榨油，燃灯，亦可食，为利甚溥。境内多种此，以作春需。”

### ②蜡树

蜡虫的生产是元代以后的事情。明清时期，蜡树（又名冬青、女贞）的种植也在沅水流域有一定的地位，是某些地区的经济支柱。

常德府的部分地方生产蜡树。嘉庆《常德府志》载有“女贞，蜡树”，并且生产“蜡：白蜡，黄蜡”<sup>②</sup>。据同治《武陵县志》卷十八《食货三·物产》，武陵县既产“女贞，名蜡树”，又产“蜡，间出。”桃源县也有“女贞，《本草》：女贞产武陵山谷，与冬青同名异物，盖一类而二种也。冬青，蜡树：……五月养以蜡子，七月收不尽揉，来年四月又得生子。”<sup>③</sup>

### ③蓝靛、漆树

沅水下游在明代已有靛蓝的种植。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货之属》有靛：“蓝草长二三尺，渍为靛，可染，然不及闽产。”

### ④竹木

黔东南和湘西等山区盛产木材，而且多为自然林，甚至原始森林。沅水流域的木材采伐经历了一个由中游向上游逐步深入的历史过程。

在常德府，大木稀少，所产以松、竹较多，其材仅作本地之用，如造纸，制工具、家具等。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载：

松：境内山乡颇宜松，率充薪爨，大者甚少，有十余年才拱把，即伐去复种者。竹：境内产竹十数种，疏节可为箭筈者绝无。猫竹颇多。槐：此木土人多取作水车。楮：皮可造纸。

此外还产梓、柏、杉、楮、椿等木。同治《武陵县志》卷十八《食货三物产》载：

<sup>①</sup> 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

<sup>②</sup> 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

<sup>③</sup> 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



“竹类，邑类产竹数种，猫竹最多，绝无疏节直干可为箭口者，冬月掘竹根，未出土者为冬笋，春生者为春笋。”光绪《桃源县志》卷二《疆域志·土产考》：“竹：境内产竹十余种，南乡最多，笋既为蔬，将放梢时破为竹麻造纸，山农获利几与茶等。”此外也产松木。

经济作物的推广种植和经济林特产的开发利用，不仅促进了农业商品化的发展，而且为手工业提供了相对充足的生产原料，为民众生计提供了多种门路。

### 三、明清时期常德民众工商业生计方式的发展

最迟在唐宋时期，沅水流域就已出现了商品经济生计活动，例如把木材销往洞庭湖区用于造船。就笔者所见，有关钟相、杨么起义的史料对此有所反映<sup>①</sup>。

明清时期，全国性商品经济网络逐渐形成，大量移民迁来沅水流域，常德的经济生产和资源开发也越来越深地卷入了全国市场，手工业和商业实现了空前的发展，极大促进了民众生计的发展。

#### （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 1、主要生产行业的发展

###### ①纺织业

明代，常德府已发展起棉纺织业，但是技术较差，售价低廉。据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货之属》称，当地“多棉花：一名木绵，树高三四尺，春种秋收，其花结蒲，蒲中有茸，细如鹅毛，茸中有核，大如豆，用轮车绞出之，乃弹以弓，为絮，充衣被纺绩之用。”不过，常德生产的“绵布极粗，价十铢，不及江南梭布之一，俗俭且啬，故宜之”。此外，葛布制作也很落后，所生产的“葛布亦粗，聊以拭汗耳。”<sup>②</sup>

###### ②矿冶业

明代及其以前，沅水流域的矿业还处于进贡方物的阶段，与地方民生尚未发生多大关系。清代，传统的贡物经济已经结束，采矿业发展起来。

沅水流域很早就出金，但开采并不多，有名无实。常德府实际产金很少。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货之属》：“间有金：旧志云出金，今无，然类口江人于淘沙中得之，不过丝粟耳。”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也说：“金，武陵、桃源、龙阳、江南溪涧颇产金。闻之淘者云：日不数分，得钱百余，仅足自给，或一日偶多得，即数日皆不得，故业此者甚少。”

总体来看，沅水流域的矿产业集中于煤和铁两种，以辰州府比较发达。更多的矿藏在明清时期未被开发。

###### ③陶瓷、砖瓦和石灰制造业

石灰的用途非常广泛，既是建筑材料，又可改良土壤。石灰业比砖瓦业的分布更为广泛。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货之属》云：“有石灰，地窖中，以火煨石，遂成，桃源出。”

###### ④烧炭业

柴、炭生产在沅水流域也是比较重要的一门手工业。明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货之属》说：境内“多炭：有黑白二色，俱桃源出。”嘉庆《常德府志》卷十八《物产考》也有炭。

<sup>①</sup> 陈致远：《常德古代历史研究》，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110页。

<sup>②</sup> 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货之属》。

## 2、手工业生产技术的进步

明清时期沅水流域的手工业技术总体相当落后。同治《武陵县志》卷七《地理·风俗》说：“工惟土木，为众咸习。朴素无淫巧之风”，“其人率勤俭，重锥刀”。

随着常德民众的手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常德等地的工匠开始在周边地区做工谋生。在古丈县，光绪年间“木工在城只三数人，……大兴作，必至辰（州）、常（德）一带觅木工方能有成。岩匠为数亦少，大役必由头人往永顺等处觅人。铁匠在城仅二、三家，……铁器多来自他郡县”<sup>①</sup>。这些手工业几乎都离不开外地工匠。辰州、常德、永顺等地都是外地移民集中的地区，古丈人到这几处地方寻觅的工匠想必多为身怀技艺的移民。

据《大明一统志》，直到明代前期，沅水流域的社会经济状况是：辰州、靖州、永、保之民主要以原始的刀耕火种和渔猎为生，只有常德府勤于耕织，与发达地区接近。

## （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明朝开发滇黔地区，使得常德至镇远一路成为交通滇黔的主要孔道，常德的交通区位优势空前提升，给不少民众带来了新的生计方式。明人沈德符指出：

入滇路有三道，自四川马湖府以至云南府属之嵩明州，又自四川建昌行都司属之会川卫至云南武定府，是为北路。自广西之田州府至云南之广南府，是为南路。其自湖广常德府入贵州镇远府，以达云南，入曲靖府，是为中路，则今日通行之道也。蜀中、粤西两路，久已荆榛。<sup>②</sup>

可见，明代从中原和江南进入滇黔的主要道路正是由常德溯沅水而上，或陆路，或水路，经过沅江中上游谷地，到达贵州、云南。

明政府对滇黔的大力经营为沅水流域的开发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开发滇黔带动下，不少流移民不可避免会滞居沅水流域，进行垦殖，而且有大量商人活动于沅水流域，从事贸易。

随着云南、贵州的开发，其物产也源源不断地经沅水走廊运入湖广、江浙。明人王士性指出：

“楚中与川中均有采木之役，实非楚、蜀产也，皆产于贵竹（即贵州）深山大垅中耳。贵竹乏有司开采，故其役专委楚、蜀两省”；贵州“天生楠木，……大者既备官家之采，其小者士商用以开板造船，载负至吴中则拆船板，吴中拆取以为他物料。……又一种名斗柏楠。……此皆聚于辰州”，运往长江中下游等地；“贵州土产则水银、辰砂、雄黄，……大者箱匱，小者筐匣，足令苏、杭却步”；贵州“镇远，滇货所出，水陆之会。滇产如铜、锡，斤止值钱三十文，外省乃二三倍其值者。由滇云至镇远，共二十余站，皆肩挑与马赢之负也。镇远则从舟下沅江，其至武陵又二十站，中间沅州以上、辰州以下与陆路相出入，惟自沅至辰，陆止二站，水乃经盈口、竹站、黔阳、洪江、安江、同湾、江口共七站。故士大夫舟行者，多自辰溪起，若商贾货重，又不能舍舟，而溪滩乱石险阻，常畏触坏。起镇远至武陵，下水

<sup>①</sup> 宣统《古丈坪厅志》卷十一《物产》。

<sup>②</sup>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入滇三路》，中华书局，1959年版。

半月，上水非一月不至。”<sup>①</sup>

在上述种种商业运输趋向繁盛的情况下，沅江沿线的人口也相应增加。

### （三）商品流通的繁荣与商业资本的活跃

#### 1、民众买卖商品的多样化

农业开发的扩大和手工业的发展，必然走向商品化，既可互通有无，进行简单再生产，又能赚取利润，扩大收入和资本积累。前者是本地人们的日常活动，后者则是外来商人的孜孜追求。

总的来说，沅水流域的流通商品以山地特产及其初级加工产品为主，下面所述各地史料充分反映了这一点。

常德府以鱼米茶油为大宗输出商品。同治《武陵县志》卷七《地理第七·风俗》说：“花、油、木、米、鱼、盐，水陆荟萃。”在桃源县，也以“鱼米油茶”为产品大宗，据道光《桃源县志》卷三，“黔、蜀、闽、广、江、浙、陕、豫之商毕集，茶商通于安化”。光绪《桃源县志》卷一《疆域志·风俗考》也称：“境内产鱼、米、油、茶为最。”

#### 2、外地商人在常德的经营活动

在沅水流域的经济开发过程中，外来商人的参与和投资极为活跃。大量事实说明，山区经济开发的成效，与商人资本的规模、分布和流向密切相关。

常德府的外地商人很多。武陵县“商贾，江省为多，北省闽广秦豫次之。”<sup>②</sup> 在各省商人中，江西商人最多，他们往往经营某类专门的商品，在桃源县，“茶贾通安化，木商业河洑。”<sup>③</sup>

#### 3、客商会馆的普遍建立

流域经济的开发吸引了常德商人长期驻留在一些商贸要地。在泸溪，各地商人在浦市兴建了13处会馆，其中即有常德馆等<sup>④</sup>。在土家族地区龙山县，清末在外地客商也建有若干会馆，如“东岳宫在城西，附祀三闾大夫，又称三闾宫，常德府人建；宝灵宫在城东北，祀关圣大帝，宝庆府人建；南将军庙在城北，祀唐南霁，汉马伏波将军配祀，辰州府人建；南岳宫在城南，唐霄将军万春附祀，长沙府人建”<sup>⑤</sup>。

### （四）城乡市场的发育和商贸生计的发展

#### 1、城市的发展

明代，沅水流域已兴起一批新的商业中心，如常德、靖州、铜仁、镇远等。它们不论是居民规模、经济职能，还是商业繁华程度都比以前明显提高。清代，更兴起了浦市、洪江和王村等纯粹的经济贸易中心，基层市场的数量和规模也有明显增长。其中，沅水下游的常德“为京省水陆通衢，入滇必由之路”，作为流域商业中心，至明中叶已是“人聚五方，尚侈靡者僭礼逾分之不顾”<sup>⑥</sup>。

关于城市发展的规模，曹树基的研究成果已经可以做出回答，现列表如下：

表 10 明初常德府城市人口规模

<sup>①</sup>（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卷五。

<sup>②</sup>同治《武陵县志》卷七《地理第七·风俗》。

<sup>③</sup>光绪《桃源县志》卷之一《疆域志·风俗考》。

<sup>④</sup>湘西自治州政协文史委员会：《湘西文史资料》第二十二、二十三合辑《湘西名镇·浦市》。

<sup>⑤</sup>光绪《龙山县志》卷十《寺观》。

<sup>⑥</sup>嘉靖《常德府志》，转引自张伟然：《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3页。

城市	里数	民籍人口	军籍人口	备注
常德府城	4里	0.4万	0.5万	
其他2县	4里	0.6万		平均0.3万

资料来源：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四卷，352页。

上表说明，明初的城市人口不超过1万，军籍与民籍人口合计，常德府城为9千，一般的县城平均只有3千人。

清代，沅水流域的城市人口继续增长。曹树基的研究表明，清末沅水流域的城市人口存在明显的等级差异，其中以常德府城最大，约有50000人口。<sup>①</sup>

沅水流域的城市发展在清代发生了明显分化，其等级差异基本上与经济开发的历史进程相一致。经济开发水平较高的常德府城成为第一级城市，就连桃源县城也成为与辰州府城并列的二级城市。

关于城市的商业状况，明代的情形已难确知，这里可以看看清代的城市。

较大的城市，如第二等级的桃源县城，虽未见有具体的记述，但史称桃源“大江啣城，舳舻帆楫，时相上下，而卖所聚，百货臻集，人语欢声，辄喧午夜。”<sup>②</sup>可以推测，桃源县城已经是很繁华的商业城市了。

## 2、市镇的兴衰

沅江干支流上的35个城市，更多的属于政治军事中心，并非都具有商品集散和交换职能，不能满足日益增强和扩大的商品经济需求，于是在商品交换和交通比较方便的村落、江口或路口，逐渐聚集商人，囤积商品，很自然地会发展成市镇，这是明清时期经济发达地区的普遍现象。随着沅水流域的经济开发的不断深入，人口的不断增加，对外交换的需要也由此不断扩大，所以市镇普遍发展起来。本节所说的市镇，指的就是州厅县治以下的商业集镇，包括农村市场。

### ①市镇的数量和分布

明清时期，沅水流域的市镇普遍出现，可见下表：

表 11 清代常德地区市镇数量

州厅县名	年代	市镇集场数	州厅县名	年代	市镇集场数
武陵县	嘉庆	26	桃源县	嘉庆	7
	同治	46		光绪	8

资料来源：嘉庆《常德府志》，同治《武陵县志》，光绪《桃源县志》。

### ②市场的兴盛过程

明代，沅水流域尚无被明确称为市镇的聚落。翻检嘉靖《湖广图经志书》，找不到有湘西各府州的市镇，只有各府“公署”中的巡检司和“关梁”中的“市”，勉强可以看作市镇，即常德府的四个巡检司驻地，可以看作“镇”<sup>③</sup>。不过，综合各种史料，沅水流域的市镇是在明万历年间开始出现的，到清代才兴起数量众多的市镇。

清代，常德府在嘉庆《常德府志》卷九《乡市》中只有市26处，而同治《武陵县志》卷四《地理志·坊乡》增至集市46处。很可能新增的20处集市建立于嘉庆至同治年间。桃源县在嘉庆《常德府志》的市场数，与光绪《桃源县志》卷一《疆域志·坊村》所载的8处街市基本相同，即“陬市在县东四十里仙洞乡东

<sup>①</sup>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19页。

<sup>②</sup> 光绪《桃源县志》卷一《疆域志·风俗考》。

<sup>③</sup>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四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62页。

后眷村，商贾辐辏，为一邑巨镇；桃源上乡有郑家驿街、新店驿；大延上乡有苏溪市；善溪乡有善溪市、黄市（为桐茶油枯市贩所）、九溪市、麻溪市。”说明没有增设市镇。

为了补充食物，下游平原湖区的渔业生产和加工也得到发展。常德府“多干鱼。盐鱼日干，货于四方，颇以为珍，各县俱出，而沅江尤多。”<sup>①</sup>

遍及各地的众多市镇在沅水流域的商品流通和对外经济交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市镇发展为常德地区的民众提供了广泛的生计机会。

## 四、地方社会影响民众生计的主要因素

明代以前，常德地区民众的生活简朴，史称宋代“澧、鼎、辰三州，皆旁通溪洞，置兵戍守”，而“（荆湖）北路农作稍惰，多旷土，俗薄而质。”<sup>②</sup>到了明清，地方社会的变迁深刻影响到了民众生计的发展。

### （一）家族的发展，对民众的生计方式带来影响

史料表明，沅水流域民间宗族的出现，可以追溯到明嘉靖年间的常德府。据嘉靖《常德府志》卷一《风俗》：

近来士人家丧祭颇依家礼，祈祷不使巫覡，但正寝中堂，比比多列佛老及诸神像，或镂或绘，务为繁侈，旦夕供祀致虔，至其祖先神位，则杂处其间，或列于其旁，此则各处通俗，非但楚为然。愚家自先世以来不祀非鬼，近又以正寝行礼不便，乃市地一区，构祠堂以为祀先之所，颇事整洁，四时依家礼行礼，而乡士夫之家固已有效之者矣。然亦不必拘于建祠，正寝中但不杂以非鬼可矣，此亦正俗之一事。

这一段史料表明，嘉靖年间，在常德府已经建立祠堂，作为祭祀祖先之所。作者还说，“乡士大夫之家已有效之者”，说明祠堂的建立已开始推广。

常德地区建立祠堂，应与江西移民的大量入迁有密切关系。史载，当时的常德，“吾郡……土民日敝，而客户日盛矣。客户江右为多，膏腴之田，湖泽之利，皆为彼所据”<sup>③</sup>。江西移民的迁居，必定将其宗族传统带入常德，他们有了足够的产业，遂建立宗祠，组成宗族。

随着经济开发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宗族在沅水流域各地建立起来。到了清代，许多地方有了宗祠和族祭的记录。在武陵县，同治年间，“祭礼则合族立祠，寒食、冬至设祭，无家庙者，岁时祭于寝墓。”<sup>④</sup>

### （二）生活习俗的变迁，影响家庭生计

常德府在明代前期风俗古朴。史称桃源县“民性质朴，郊野事渔猎，嫁娶不亲迎，丧事用浮屠，疾病祀鬼巫，少服药，艺不求工，商不致远，不好词讼，素号易治。”龙阳县也是“地瘠民贫，风俗淳朴，山野之中以农桑为本，水泽之民以网罟为业。”<sup>⑤</sup>但到了明代中叶，常德府的风俗已不再淳朴。史载：“第以郡当

<sup>①</sup> 嘉靖《常德府志》卷八《物产·货之属》。

<sup>②</sup> （元）脱脱：《宋史·地理志》。

<sup>③</sup> 嘉靖《常德府志》卷六《食货志》。

<sup>④</sup> 同治《武陵县志》卷七《地理第七·风俗》。

<sup>⑤</sup> 嘉靖《常德府志》卷一《风俗》引旧志。

孔道，人聚五方，气习日移，尚侈靡者僭礼踰分之不顾，习矫虔者兢利，健讼之弗已。所谓淳朴之风，或几于熄矣。”<sup>①</sup>这一过程在清代再次出现。清前期，武陵县“城乡之众皆能守其本业，以朴素自安。”到了后期，又是“近则外来富商大贾，竞为奢淫，土著之人渐染其习，且踵事而增华，变本而加厉也。安所得转移风化而为之返其朔哉。”<sup>②</sup>

社会风俗的变化太剧烈，迫使人民彼此作出相应的约束，村规民约的订立就是一种有效而常见的方式。

## 五、结语

沅水是洞庭湖水系的四大河流之一，它腹地广阔，资源丰富，具有特殊的社会文化风貌。常德位于沅水下游，是湖广通往西南的咽喉之地。常德民众所处自然条件相对优越，人口稳定增长。从明代开始，常德民众的农业生产在大规模的移民屯垦和技术传播带动下，开始向精耕细作农业迈进，逐步提高了生活水平。手工业如冶铁、造纸、棉纺织业、采煤业、制茶业、酿酒业、榨油业等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商人们奔走各地，贩卖转售，使得各地市场上的商品也丰富多样，销路广泛，既推动了所到各地的商品化生产，提高了当地的经济开发水平，又向流域内各地输入了外地的许多优质产品，满足了人们的物质需求，给更多民众提供了商贸运输生计机会。明代，沅水流域兴起一批新的商业中心，特别是常德，不论是居民规模、经济职能，还是商业繁华程度都比以前明显提高，城镇人口的生计方式大为拓展。长期的经济开发和社会变迁也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生计方式发生了显著影响。

课题主持人：罗运胜副教授

主要参与人：柳毅副教授

---

<sup>①</sup> 嘉靖《常德府志》卷一《风俗》。

<sup>②</sup> 同治《武陵县志》卷十八《食货三·物产》。